

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電 話：(02)8797-110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慶中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高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代碼	103.12.31	102.12.31	代碼	103.12.31	102.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680,507	\$ 624,096	2150	\$ 68	\$ 434
1110	-	30,000	2170	39,531	94,577
1150	2,453	2,698	2200	33,307	45,701
1170	102,569	83,693	2230	73	-
1200	6,803	12,291	2300	1,895	1,891
1220	-	157		74,874	142,603
1310	279,407	306,536			
1410	3,491	8,537			
1470	99	23			
	<u>1,075,329</u>	<u>1,068,031</u>		<u>285,520</u>	<u>-</u>
非流動資產					
1510	90	-	2530	10,561	12,141
1543	13,900	19,872	2640	558	2,050
1550	26,311	34,810		296,639	14,191
1600	298,932	303,194		371,513	156,794
1840	67,960	71,997			
1932	135,847	-			
1900	6,685	6,424			
	<u>549,725</u>	<u>436,297</u>		<u>916,288</u>	<u>916,288</u>
				165,988	165,988
				203,669	203,669
				11,044	-
				<u>380,701</u>	<u>369,657</u>
				7,306	618
				513	1,279
				(52,635)	(3)
				(44,816)	(3)
				1,368	(513)
				<u>1,253,541</u>	<u>1,347,534</u>
				<u>\$ 1,625,054</u>	<u>\$ 1,504,328</u>
					100
					100
					25
					-
					-
					4
					4
					-
					9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程慶中



董事長：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六)	\$ 1,429,583	100	\$ 1,553,305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	(1,273,446)	(89)	(1,341,638)	(86)
5900	營業毛利	156,137	11	211,667	1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0,019)	(3)	(45,45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1,175)	(11)	(74,8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06)	(3)	(26,992)	(2)
	營業費用合計	(242,500)	(17)	(147,293)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86,363)	(6)	64,3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72	-	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5,649	2	27,286	2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3,117)	-	(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8,499)	-	(12,9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05	2	14,83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6,758)	(4)	79,2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4,346)	-	(12,335)	(1)
8000	本期淨利(損)	(61,104)	(4)	66,87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6	-	(1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5)	-	(2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	-	(4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23)	(4)	\$ 66,429	4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高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公 司			主 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公	積	留	盈	除	分	未	外	母	權	
	額	額	額	餘	餘	積	公	公	積	積	公	益	益
	\$	\$	\$	\$	\$	\$	\$	\$	\$	\$	\$	\$	\$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50,576	164,591	-	-	-	-	-	(4,772)	(68)	810,327	810,327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618	-	-	-	(618)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7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9	-	-	-	-	-	-	
D1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66,874	-	66,874	66,874	
D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45)	(445)	(445)	
D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874	(445)	66,429	66,429	
H1	合併發行新股	261,096	-	203,669	-	-	-	-	-	-	464,765	464,7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16	1,397	-	-	-	-	-	-	-	6,013	6,01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16,288	165,988	203,669	618	1,279	60,205	(513)	1,347,534	1,347,534	1,347,534	1,347,534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6,688	-	-	-	(6,688)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5,814)	-	(45,814)	(45,814)	
B5	普通股全股利	-	-	-	-	(766)	-	-	76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1,044	-	-	-	(61,104)	-	11,044	11,044	
D1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淨損	-	-	-	-	-	-	-	-	-	(61,104)	(61,104)	
D3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1	1,881	1,881	
D5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104)	1,881	(59,223)	(59,22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16,288	165,988	203,669	7,306	513	(52,635)	1,368	1,253,541	1,253,541	1,253,541	1,253,5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秀玉



經理人：程慶中



董事長：程慶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758)	\$ 79,2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9	9,596
A20300	呆帳費用	88,4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6)	(15,871)
A20900	利息費用	3,117	346
A21200	利息收入	(5,572)	(8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499	12,9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57	(12,8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2,688)	7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8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63	(5,421)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45	3,5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76)	86,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6,797)	(906)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27,129	333,0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046	28,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	1,1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366)	(7,79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46)	2,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94)	26,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2,7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80)	(9,8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4,409)	537,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9	475
A33300	支付利息	(1,274)	(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	(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165)	537,313

(接 下 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	(6,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	22,476
B05000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	153,2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	(1,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95	183,7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51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5,5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5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1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47,206	(222,4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	1,0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411	499,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096	124,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507	\$ 624,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一)已發布但未生效之2013年版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2013年版IFRSs)(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系列)」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列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利益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456 仟元及 4,905 仟元，並分別調增保留盈餘 2,456 仟元及 4,905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

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年系列)」	2016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係自2016年1月1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商丞科技	NED-TECH ENTERPRISE CORP.(註1) (以下簡稱子公司-NED-TECH)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商丞科技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1及3) (以下簡稱子公司-BILLION RAY)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ILLION RAY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稱子公司-寧波豪威)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 務	100.00%	100.00%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合併而取得，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六(二十一)。

註 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剩餘款項。

註 3：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 - BILLION RAY 並將剩餘款項匯至子公司 - BILLION RAY。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

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

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

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償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九)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

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	\$ 4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0,353	371,62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252,031
	<u>\$ 680,507</u>	<u>\$ 624,096</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六(十))	\$ 90	\$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53	\$ 2,69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2,453</u>	<u>\$ 2,69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5,277	\$ 83,974
減：備抵呆帳	(2,685)	(269)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	(12)
	<u>\$ 102,569</u>	<u>\$ 83,693</u>
<u>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u>		
應收已解約之預付貨款	\$ 221,878	\$ —
應收退稅款等	4,795	9,176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2,008	3,115
減：備抵呆帳	(86,031)	—
	<u>\$ 142,650</u>	<u>\$ 12,291</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7,191	\$ 77,767
逾期 90 天以下	6,350	7,471
逾期 91~180 天	1,113	1,004
逾期 181 天以上	368	149
	<u>\$ 105,022</u>	<u>\$ 86,391</u>

備抵呆帳變動

	103年1月至12月					
	個體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期初餘額	\$	269	\$	—	\$	269
本期提列		2,400		—		2,400
本期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16		—		16
期末餘額	\$	2,685	\$	—	\$	2,685

	102年1月至12月					
	個體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269		—		269
本期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269	\$	—	\$	269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流動	\$ 970	\$ 1,083
應收帳款—非流動	1,057	66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9)	(23)
逾期一年以上	\$ 1,988	\$ 1,727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104年、105年、106年及107年度分別收回947仟元、794仟元、123仟元及124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開始切入智慧型手機銷售市場，手機產品則委由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億科技)代為設計生產，基於合併公司與信億科技之交易條件，合併公司於下單時即應支付一定比例之貨款並帳列「預付貨款」項下。惟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信億科技尚餘部份手機未依約交付，經合併公司多次催促未果，故於民國104年1月以存證信函向信億科技解除未交貨部份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溢付貨款，合併公司同時將餘預付貨款221,878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為確保債權，已於民國104年1月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假扣押之聲請，經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3月4日裁定，合併公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得在提供 73,960 仟元之擔保後，針對信億科技所有之財產在溢付貨款 221,878 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合併公司已於 3 月 13 日依法提存並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此外，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目前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合併公司以執行假扣押之動產明細、不動產之鑑價報告及其他可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可靠資訊為評估基礎，針對上列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損失計 86,031 仟元。該損失金額係考量實際可能產生減損情形所做出之最佳估計，未來仍可能因為後續事項或情況之發生而產生變動。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民國 102 年度：無。)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86,031	—	86,031
本期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86,031	\$ —	\$ 86,031

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度
103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0,515	\$ 18,712	\$ —	—	\$ 110,77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205	—	—	—	9,65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194	8,194	—	—	5,602
	<u>\$ 28,914</u>	<u>\$ 26,906</u>	<u>\$ —</u>		<u>\$ 126,030</u>
102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582	\$ 17,040	\$ —	—	\$ 700,4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981	4,408	—	—	10,193
	<u>\$ 24,563</u>	<u>\$ 21,448</u>	<u>\$ —</u>		<u>\$ 710,611</u>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合併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96,100 仟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商 品	\$ 3,055	\$ 10,338
製 成 品	192,182	270,808
半 成 品	34,711	—
在 製 品	12,785	20,940
原 料	181,356	191,606
小 計	424,089	493,6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682)	(187,156)
淨 額	\$ 279,407	\$ 306,53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1,300,978	\$ 1,496,344
存 貨 跌 價 回 升 利 益	(35,680)	(155,777)
其 他	8,148	(1,071)
	\$ 1,273,446	\$ 1,341,638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u>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u>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 15,552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展連科技(股)公司	13,900	4,320
	\$ 13,900	\$ 19,872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倚強科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4,41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 仟股。

合併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所持有倚強科技之全數股份，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3,211 仟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 12 月參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現金增資 940 仟股及 5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9,4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合併公司所持有展連科技股份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仟元。
展連科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7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700 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 432 仟股。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及 3 月參與展連科技現金增資 450 仟股及 508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5,08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持有 1,390 仟股，投資總金額為 13,900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12. 31	102. 12. 31
投資關聯企業	\$ 26,311	\$ 34,81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26,311	20.00%	\$ 34,810	20.00%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8 月及 12 月投資前瞻能源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取得 20.00% 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134,593	\$ 177,305
總負債	\$ 3,040	\$ 3,252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3,277	\$ —
本年度淨損	\$ (42,499)	\$ (45,5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3.12.31
成本：					
土地	\$ 217,238	\$ —	\$ —	\$ 229	\$ 217,467
建築物	104,036	—	—	639	104,675
機器設備	2,732	—	1,532	—	1,200
運輸設備	923	—	—	—	923
辦公設備	6,377	1,488	1,410	5	6,460
模具設備	5,063	232	2,012	—	3,283
其他設備	5,403	—	2,577	—	2,826
成本小計	<u>341,772</u>	<u>1,720</u>	<u>7,531</u>	<u>873</u>	<u>336,834</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6,814	2,900	—	383	30,097
機器設備	1,958	376	1,532	—	802
運輸設備	719	118	—	—	837
辦公設備	2,286	880	1,288	4	1,882
模具設備	2,893	952	2,012	—	1,833
其他設備	4,178	793	2,520	—	2,451
累計折舊小計	<u>38,848</u>	<u>6,019</u>	<u>7,352</u>	<u>387</u>	<u>37,902</u>
未完工程	270	—	270	—	—
淨額	<u>\$ 303,194</u>	<u>\$ (4,299)</u>	<u>\$ 449</u>	<u>\$ 486</u>	<u>\$ 298,932</u>

	102年度				
	101.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2.12.31
成本：					
土地	\$ 105,299	\$ 111,845	\$ —	\$ 94	\$ 217,238
建築物	45,515	58,257	—	264	104,036
機器設備	31,505	410	29,183	—	2,732
運輸設備	—	923	—	—	923
辦公設備	669	8,030	2,322	—	6,377
模具設備	—	10,918	5,855	—	5,063
其他設備	—	11,172	5,769	—	5,403
成本小計	<u>182,988</u>	<u>201,555</u>	<u>43,129</u>	<u>358</u>	<u>341,77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017	14,659	—	138	26,814
機器設備	18,546	3,153	19,741	—	1,958
運輸設備	—	719	—	—	719
辦公設備	501	4,081	2,296	—	2,286
模具設備	—	8,698	5,805	—	2,893
其他設備	—	9,799	5,621	—	4,178
累計折舊小計	<u>31,064</u>	<u>41,109</u>	<u>33,463</u>	<u>138</u>	<u>38,848</u>
未完工程	—	270	—	—	270
淨額	<u>\$ 151,924</u>	<u>\$ 160,716</u>	<u>\$ 9,666</u>	<u>\$ 220</u>	<u>\$ 303,194</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0年
機器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3~5年

2.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八)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1.85%及 1.85%~2.34%。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七)及八。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824,75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86	\$ 26,5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384
其他	11,721	9,814
	<u>\$ 33,307</u>	<u>\$ 45,701</u>

(十)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85,52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發行 3,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2.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3.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63%。組成明細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88 仟元)	\$ 294,51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06 仟元)	(11,044)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210
發行日公司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82 仟元)	283,67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42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5,520</u>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21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u>

(十一) 長期借款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均無「長期借款」。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 及 2.32%。
- 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寧波豪威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寧波豪威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066 仟元及 5,36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83 仟元及 1,060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當期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152
推銷費用	32	85
管理費用	68	143
研發費用	41	74
	<u>\$ 173</u>	<u>\$ 45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669	\$ 42,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013)	(32,517)
提撥狀況	5,656	9,685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4,905	2,4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561</u>	<u>\$ 12,1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2,202	\$ 25,493
合併轉入	—	19,577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利息成本	844	746
雇主提撥數	(35,013)	(32,517)
精算損失	2,528	2,952
縮減利益	—	(4,3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561</u>	<u>\$ 12,141</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68	400
精算利益(損失)	73	(35)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1,755	5,687
合併轉入	—	14,48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5,013</u>	<u>\$ 32,51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3	45
債務工具	28	32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741 仟元及 365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69	\$ 42,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13)	(32,517)
提撥狀況	<u>\$ 5,656</u>	<u>\$ 9,6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77	\$ (49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3</u>	<u>\$ 35</u>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22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628.8</u>	<u>91,628.8</u>
已發行股本	<u>\$ 916,288</u>	<u>\$ 916,288</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26,109.6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3) 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461.6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65,988	\$ 165,988
合併溢額	203,669	203,66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044	—
	<u>\$ 380,701</u>	<u>\$ 369,65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103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不予估列；民國102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9,384仟元。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103年6月決議之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案相同，有關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814	\$ 0.5
	<u>\$ 52,502</u>	

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股東常會同時決議分派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64仟元及1,219仟元，前述擬分派金額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之差異屬會計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513)	\$ (68)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	—	(1,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6	1,24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	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85)	(257)
期末餘額	<u>\$ 1,368</u>	<u>\$ (513)</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列員工認股權證，除3,367.50單位已行使，607.90單位已註銷外，餘1,024.60單位已全數失效。

2. 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5.12.28	1,000	96.12.20	769.23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10.08	579	96.12.20	445.38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1) 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列員工認股權除461.61單位已行使，513.85單位已註銷外，餘239.15單位已全數失效。

3. 民國102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88.90	\$ 51.80
本期因合併增加	1,214.61	\$ 12.96
本期給與	—	\$ —
本期行使	(461.62)	\$ 13.03
本期失效	(1,223.75)	\$ 34.48
本期註銷	(618.14)	\$ 17.92
期末流通在外	—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4.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29.49%
無風險利率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年~0.97年

(十五)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1人及150人。

合併公司當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176	\$ 78,625	\$ 95,801	\$ 36,137	\$ 82,716	\$ 118,853
勞健保費用	1,922	7,412	9,334	2,604	5,414	8,018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86	8,080	9,066	1,486	3,874	5,360
確定福利計畫	32	141	173	152	302	454
其他用人費用	1,244	3,308	4,552	2,109	3,163	5,272
	<u>\$ 21,360</u>	<u>\$ 97,566</u>	<u>\$ 118,926</u>	<u>\$ 42,488</u>	<u>\$ 95,469</u>	<u>\$ 137,957</u>
折舊費用	\$ 2,927	\$ 3,092	\$ 6,019	\$ 6,233	\$ 3,363	\$ 9,596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6	\$ 15,871
租金收入	3,788	1,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2,81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688	—
兌換利益淨額	7,968	5,561
其他收入	1,097	2,495
	<u>35,707</u>	<u>38,382</u>
其他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7)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80)
其他支出	(1)	(278)
	<u>(58)</u>	<u>(11,096)</u>
	<u>\$ 35,649</u>	<u>\$ 27,286</u>

(十八)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75	\$ 3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42	—
	<u>\$ 3,117</u>	<u>\$ 346</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9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7
	<u>694</u>	<u>4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99	514
所得稅抵減與虧損扣抵	3,153	11,344
	<u>3,652</u>	<u>11,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46</u>	<u>\$ 12,33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85	\$ 257

2. 稅前淨利(損)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49)	\$ 13,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47	4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77
投資抵減稅額	(153)	(429)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3,561)	(2,553)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4,552	25,3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02	2,33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543)	(26,776)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8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46</u>	<u>\$ 12,335</u>

孫公司—寧波豪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	\$ —

4.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其他除列子公司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73,100	\$ —	\$ (3,153)	\$ —	\$ —	\$ 69,94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228	—	76	—	—	304
小計	73,328	—	(3,077)	—	—	70,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3)	—	(575)	—	—	(9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918)	—	—	(385)	—	(1,303)
小計	(1,331)	—	(575)	(385)	—	(2,291)
淨額	\$ 71,997	\$ —	\$ (3,652)	\$ (385)	\$ —	\$ 67,960

102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其他除列子公司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4,150	\$ 294	\$ (11,344)	\$ —	\$ —	\$ 73,1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51	—	—	17	(6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	—	228	—	—	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	(329)	—	—	—
小計	84,530	294	(11,445)	17	(68)	73,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13)	—	—	(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712)	—	(206)	—	(918)
小計	—	(712)	(413)	(206)	—	(1,331)
淨額	\$ 84,530	\$ (418)	\$ (11,858)	\$ (189)	\$ (68)	\$ 71,997

5.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可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842,588	民國113年度
孫公司—寧波豪威	\$ 587	民國107年度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 96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35610 號函核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742	\$ 802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本公司	1.53 %	18.70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56,758)	\$ (61,104)	91,629	\$ (0.62)	\$ (0.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9,4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758)	\$ (61,104)	101,052	\$ (0.54)	\$ (0.59)	
	102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209	\$ 66,874	91,434	\$ 0.87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9	\$ 66,874	91,491	\$ 0.87	\$ 0.73	

(二十一)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3. 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03,669
收購成本		464,765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464,765)
帳列商譽	\$	—

5. 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45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995
存貨		97,947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02)
其他流動負債		(2,967)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3
	\$	464,765

6. 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7. 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89,597
本期淨利	\$ 430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0	\$ 3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507	624,0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075	85,320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142,650	12,291
存出保證金	5,644	5,69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分)	1,988	1,727
	<u>\$ 934,954</u>	<u>\$ 759,130</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599	\$ 95,011
其他應付款	33,307	45,701
應付公司債	285,520	—
存入保證金	558	2,050
	<u>\$ 358,984</u>	<u>\$ 142,762</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轉換選擇權	\$ —	\$ 90	\$ —	\$ 90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0	\$ —	\$ —	\$ 30,000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61	31.65	\$	8,280	29.805
人民幣：美金		5,520	0.1634		13,393	0.164
人民幣：台幣		6,020	5.092		49,000	4.91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2,009	0.1364	\$	2,166	0.1357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1,071	31.65	\$	1,562	29.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8	31.65	\$	1,534	29.805
人民幣：美金		699	0.1634		5,153	0.164

(2)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9,531	\$ —	\$ —	\$ —	\$ 39,531
其他應付款	33,307	—	—	—	33,307
應付公司債	—	285,520	—	—	285,520
	<u>\$ 72,838</u>	<u>\$ 285,520</u>	<u>\$ —</u>	<u>\$ —</u>	<u>\$ 358,358</u>
	102.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4,577	\$ —	\$ —	\$ —	\$ 94,577
其他應付款	45,701	—	—	—	45,701
	<u>\$ 140,278</u>	<u>\$ —</u>	<u>\$ —</u>	<u>\$ —</u>	<u>\$ 140,278</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福利	\$	6,831	\$	8,513
退職後福利		193		398
	<u>\$</u>	<u>7,024</u>	<u>\$</u>	<u>8,9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 45,381	\$ 45,381
房	屋 及 建 築	22,395	23,298
		<u>\$ 67,776</u>	<u>\$ 68,6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3 月間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溢付貨款並對該公司之動產及不動產執行假扣押，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	儲存事業群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3,127	\$ 366,456	—	\$ 1,429,583
部門間收入	469	—	(469)	—
利息收入	5,185	387	—	5,572
折舊與攤銷	1,503	4,516	—	6,019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499)	—	—	(8,499)
應報導部門淨利	35,987	(1,498)	(16)	34,4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11	—	—	26,311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1,215	234	—	1,4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00,202	516,697	(16)	1,516,883
應報導部門負債	300,608	70,832	—	371,440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利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記憶體模組	\$	89,671	\$	353,894
積體電路		796,752		729,954
快閃記憶卡		2,009		56,307
智慧型手機		124,013		—
其他		50,682		23,553
記憶體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1,063,127		1,163,708
磁碟陣列		218,137		242,743
商品		83,510		74,379
原料、組件		60,201		68,415
其他		4,608		4,060
儲存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366,456		389,597
營業收入淨額	\$	1,429,583	\$	1,553,305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含香港)	\$ 599,234	\$ 8,622	\$ 597,931	\$ 8,758
台 灣	539,676	323,306	847,036	335,670
美 洲	119,885	—	53,683	—
亞 洲 — 其 他	145,674	—	32,821	—
歐 洲	23,956	—	18,282	—
其 他	1,158	—	3,552	—
	\$ 1,429,583	\$ 331,928	\$ 1,553,305	\$ 344,428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C-55	\$ 286,882	20.07	\$ 101,057	6.51		
C-13	142,296	9.95	36,474	2.35		
C-47	129,939	9.09	96,500	6.21		
C-43	104,876	7.34	184,932	11.91		
C-46	66,703	4.67	181,731	11.70		
C-45	—	—	170,746	10.99		
	\$ 730,696	51.12	\$ 771,440	43.16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價	證	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股	票類	展	達	科	技	(股)	公	司		1,390	13,900	15.22	13,900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高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銷貨	17,851	無重大差異
高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進貨	10,876	無重大差異
高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5	無重大差異
高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0	無重大差異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	18,740	無重大差異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	進貨	10,436	無重大差異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0	無重大差異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3	無重大差異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銷售材料予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並按成本轉撥計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高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0	50,000	5,000	20.00%	26,311	(8,499)
高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陸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2	312	10	100.00%	805	10
高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	英屬維京 群島	投 資 大 陸 等 地 區 事 業	34,709	34,709	1,500	100.00%	30,908	(14,96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盈 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本 期 投 資 盈 損	本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本 至 止 期 間 匯 收 回 資 金
					投 出	回 收						
寧波豪威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製造與 買賣業務	43,560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2,527 (USD1,100)	-	-	32,527 (USD1,100)	(14,918) (USD 491)	100%	(14,918) (USD 491)	33,101 (USD1,046)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32,527(USD 1,100)	依 經 濟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審 查 會 額	752,125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32,527(USD 1,100)	依 經 濟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審 查 會 額	752,125

註一：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253,541 \text{ 仟元} \times 60\% = 752,125 \text{ 仟元}$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08

號

會員姓名：
(1)林松樹
(2)林春枝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事務所電話：(02)2515-0130

事務所統一編號：81593209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1282號
(2)北市會證字第125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78377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松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春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

